

#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第十二屆第 44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記錄：鄭淵元

- 一、日期時間：114 年 5 月 20-21 日（星期二、三）
- 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
- 三、主席：陳茂仁主任委員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委員會之聘任委員
- 五、列席人員：秘書處代表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報告事項：(略)
- 八、討論事項：

## 案由一

**案 由：**關於夏季賽報名事，秘書處依據月季賽實施計畫第 14 條第 5 款以夏季賽競賽規程第 6 條第 7 款，擬推薦楊喻棠選手參賽，提請討論。

### 說 明：

- 一、楊喻棠選手於本次夏季賽前，已連續5次參加本會舉辦之季賽，惟之前因逢國中會考，無法參加今年5月之月賽；考量其已連續參加季賽，實力有一定水準，
- 二、秘書處提議由協會推薦楊喻棠選手獲取本次夏季賽資格，本提議亦已經請示理事長核可。爰秘書處就本案陳請選訓委員裁示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線上會議截圖如附件一：

鄭美琦委員、李瑞慧委員、張詠婕委員、高尚宏委員、何敏委員、張至滿委員、廖義芳委員、宋定衡委員、陳惠娟老師等九位委員同意，超過半數。

## 案由二

**案 由：**本會 114 年國外(美國)移地訓練規劃事項，提請討論。(競賽組提案)

**說 明：**

- 一、依協會 1114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（海外移地訓練），爰此提出以下建議。
- 二、爰例本協會均統一安排赴美訓練基地，進行集中訓練並搭配資格賽參與，惟今年因國際組業務交接時間較為緊湊，未能及早完成訓練基地整體統籌規劃。
- 三、為提升選手表現與賽前準備品質，截至目前已有九位選手已自行完成報名參加 2025 年美國青少年(男、女)錦標賽及美國業餘錦標賽(男、女)的資格賽，餘三位選手尚在規劃中。
- 四、建議本(114)年度改採「選手自主辦理移地訓練」方式，以兼顧訓練延續性與實際操作之可行性。另所有參賽選手須檢附完整訓練計畫（含場地安排、訓練週期、教練輔導等）供本會彙整審核，並提請選訓委員會核可，以建立制度依據。
- 五、本案亦涉及未來相關訓練補助及行政作業流程，為確保訓練方式之調整具正當性，並利於後續向體育署進行經費說明與核銷，爰此先行呈報選訓委員會，俾利取得共識與支持。

**決 議：**照案通過。

**線上會議截圖如附件二：**

宋定衡委員、廖義芳委員、鄭美琦委員、李瑞慧委員、高尚宏委員、何仲義老師、何敏委員、陳惠娟老師、張至滿委員等九位委員同意，超過半數。

九、臨時動議

十、散會